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52號

原告 觀鑑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祥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代辦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1,9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
- 二、提出被告天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劉碧雯